

泉鲤临办〔2024〕13号

临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临江街道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社区党委、党支部，居委会，街道各部门：

现将充实完善后的《临江街道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应急预案》下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鲤城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江街道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做好暴雨、洪水、台风的防范与处置工作，规范防汛抗灾程序，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证防汛防台风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国家、省、市、区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参照《泉州市鲤城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福建省防洪条例》和《鲤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三）工作原则

- 1、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原则；
- 2、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合力防汛”原则；
- 3、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原则；
- 4、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街道发生暴雨、洪水、台风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街道设立防汛防台风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街道城管办，

负责领导全街道防汛防台风工作。各社区、机关各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本部门防御暴雨、洪水、台风工作预案，并报街道防汛办备案；在防御暴雨、洪水、台风期间要随时待命，服从街道防汛办调度指挥。

（二）防汛防台风指挥部

总 指 挥：杨鹭桐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指挥：刘建安 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副 指 挥：王华军 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林成专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黄 强 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监察组组长

张倩颖 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郑阳阳 街道党工委委员、临江派出所所长

蔡炜生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晓玲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嘉虹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陆兰兰 街道司法所所长

林文昌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陈腾腾 街道社会事务中心主任

朱柏葢 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

洪杰士 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王勤昇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股股长

林忠良 社会事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
共服务股股长

张翠如 临江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兼任街道团工委副书记

谢振灿 临江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社会治理综合协调股股长

黄国良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经济发展股股长

伍秋萍 临江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董继晖 临江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杜剑平 临江街道综合执法协调社会治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莉莉 临江街道纪工委副书记

蔡青锋 临江街道综合执法协调中心执法巡查股股长

张江河 临江派出所副所长

黄友祥 溪亭社区党委书记

林铭君 伍堡社区党委书记

林芸芳 隘南社区党委书记

陈提高 幸福社区党委书记

吴 鑫 新桥社区党委书记

陈志雄 聚宝社区党支部书记

郑雅芳 跃进社区党支部书记

下设办公室，挂靠在街道综合执法协调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刘建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蔡青锋同志兼任。办公室日常事务由蔡青锋同志牵头负责。

今后指挥部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的，均由接任者履行相关职责，不再另行通知。

（三）组织机构职责

1. 防汛防台风办公室：

（1）组织召开街道防汛防台风工作会议，分析暴雨、洪水、台风灾害，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街道防汛防台风、救灾工作，制定各项防汛防台风、救灾应急措施。

（2）统一指挥全街道防汛防台风工作，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及管理，制订辖区内居住在危旧房屋人员防汛防台风的安全转移工作预案，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社区落实安全转移责任人、安置地点、联系方法、抢险救灾人员、后勤保障等。做好危险区域的人、财、物的安全转移工作，划出警戒区域，必要时采取强制性措施对人员实施转移。

（3）负责辖区范围的灾情统计，按时报告区防汛办。

2. 街道政务服务股（原街道党政办）：应急车辆的调度，物资的储备和供应，机关干部及抢险队员膳食供应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3. 街道经济发展服务股（原街道财政所）：组织实施街道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经费预算，会同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向上级争取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经费，及时下拨专项资金和监督资金使用。

4. 综合执法协调中心执法巡查股（原街道城管办）：成立一支抢险应急分队（由城管队员组成），抗灾期间，及时组织做好建筑工地抗灾、城区排水排涝和地质灾害抢险应急和防护工

作，组织进行落水或受困人员的抢救转移。灾后及时组织做好恢复环境卫生清理，协助做好城区树木、绿地、城区公园修复工作；负责清理阻碍抢险救援通道的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牌，联合有关部门督促业主进行加固和拆除；负责检查户外广告牌安全情况，必要时，强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或设施。及时了解各社区地质灾情情况，组织专家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员安全转移，加强监控，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配合做好其他应急抢险工作。

5. 街道经济发展股（原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帮助做好受灾人员和财产的转移，及受灾企业的转移；组织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指导灾区应急处理生活生产供水，帮助灾区修复水毁工程和除险加固。

6. 街道社会治理综合协调股（原街道安监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片区开展报灾核灾、灾民救助、人员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及时掌握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并上报区指挥部。

7. 街道公共服务股（原街道卫健办）：到灾区抢救伤病员，组织协调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和调运，指导医疗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蔓延；做好救灾防病宣传，做到灾后无大疫。

8. 街道公共服务股（原街道宣教办）：及时将有关风情、雨情、水情通报给教师和学生以及文物场所和养老机构管理人，加强各项防范措施，必要时及时组织转移，保障师生、文物场所居住人员、养老机构居住人员安全；组织做好学校、文物场所和养老机构救灾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9. 综合执法协调中心社会治理综合协调股（原街道综治办）：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确保防汛抢险正常秩序；在必要时，根据防汛防台指挥部的指令对有关地段实行交通管制，协助抢险和强制群众撤离。

10. 街道党建工作服务股（原街道纪工委）：负责开展防灾抗灾效能督查。

11. 临江派出所：负责维护防灾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导交通，保证防洪、防台风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负责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依法打击盗窃防暴雨物资和破坏、盗窃防洪、防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洪、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做好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

12. 各社区：负责领导本辖区的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和预警信息

防汛办负责接收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的信息，并将结果及时报送街道主要领导和防汛副指挥，及时向社区和有关部门通知有关信息。

（二）预案准备

防汛办、各社区和有关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城区防汛防台风预案、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预案等各类预案方案。

（三）预防行动

防汛办在汛前负责组织社区居委会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检查，除对辖区内防洪挡潮、排涝工程设施、水雨情测报设施、通

讯预警设施、防洪河段等进行逐项严格检查和安全维护外，还要针对薄弱环节，如城市防洪排涝、危险区域人员安全转移等进行重点检查和督促，检查结果要登记在册。同时要备足抢险救灾物资和救生器材，落实抢险队伍，修订相关转移人员预案，开展防汛防台风抢险演练，加强防汛宣传。

（四）预警级别

按防汛和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响应工作由低到高分级为Ⅳ、Ⅲ、Ⅱ、Ⅰ四级。

四、响应工作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合力防汛，坚持防汛办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2. 进入汛期，街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班值班人员由街道正常值班人员、防汛办人员、值班加强人员（街道两名男性工作人员）、党政办1名信息人员、抢险救灾应急人员（5名城管人员）、驾驶员（街道公务车和城管车）组成，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响应工作。街道抢险救灾应急队伍原地待命，随时准备开展抢险救灾。

3. 街道各部门按照防汛办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二）防暴雨和防洪响应

1. **Ⅳ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响应：a、市气象局（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且暴雨可能对我街道造成灾害。b、根据水文预报，晋江干流控制站发生2-5年一遇的洪水；或

晋江东溪、晋江西溪主控制站之一发生 5-10 年一遇的洪水；其他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溪流之一发生 20-30 年一遇的洪水。c、上级政府、防指要求。

(1) 街道带班领导在岗在位，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分析暴雨、洪水现状及发展趋势，部署防御暴雨洪水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督查组到一线检查防汛抗洪工作。

(2) 根据区防汛办通知，视情况启动街道加强值班力量（加强班值班人员、应急队员和驾驶员到位），及时向各社区、部门单位通报汛情，及时传达贯彻防御暴雨洪水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反馈应急响应动态。

2. III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I 级响应：a、市气象局（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街道造成较大灾害。b、根据水文预报，晋江干流控制站发生 5-20 年一遇的洪水；或晋江东溪、晋江西溪主控制站之一发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其他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溪流之一发生 30-50 年一遇的洪水。c、上级政府、防指要求。

(1) 街道带班领导在岗在位、坐镇指挥，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分析洪水现状及发展趋势，部署防御暴雨洪水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督查组到一线检查防汛抗洪工作。

(2) 街道加强值班力量（党政办信息人员、加强班人员、应急队员和驾驶员到位），及时向各社区、部门单位通报汛情，及时传达贯彻防御暴雨洪水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反馈应急响应动态。

(3) 部署低洼地、危房、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地带人员

的安全转移工作，发布抗洪抢险命令。

(4) 抢险队伍按部署集结待命、点验分发救灾物资，听候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命令。并根据了解掌握的实时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办报告防汛抗洪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3. II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级响应：a、市气象局（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街道造成较严重灾害。b、根据水文预报，晋江干流控制站发生10-20年一遇的洪水；或晋江东溪、晋江西溪主控制站之一发生20-50年一遇的洪水；其他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的溪流之一发生50-10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c、晋江干流堤防出现险情，城区发生比较严重内涝。d、上级政府、防指要求。

(1) 街道带班领导在岗在位，一名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街道全体工作人员全员保持在位，其他党政领导和挂点干部（除正常值班外）全部下到社区指导救灾工作，根据区防指办审议发布的紧急防汛决议，紧急部署防汛救灾工作。

(2) 防汛办随时关注气象局的监测、预警报等相关信息。及时收集发洪地区险情、灾情，了解成员单位和相关地区的防汛救灾动态，适时向社会发布汛情信息。

(3) 防汛办督促指导各社区做好防洪工程、在建工程等重点区域的防洪安全工作。

(4) 抢险队伍根据命令投入抢险救灾。

(5) 卫健办组织协调各社区开展医疗救助。

(6)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力量支援受灾地区的抢险和救灾工作。

(7) 各社区紧急安置和救助灾民。

4. I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级响应：a、市气象局（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街道造成严重灾害。b、根据水文预报，晋江干流控制站之一发生3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b、晋江东溪、晋江西溪主控制站之一发生50-10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其他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的溪河之一发生10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c、晋江干流重要堤段发生决口；城区发生严重内涝。d、上级政府、防指要求。

(1) 街道防汛防台风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副总指挥、当日值班领导和部分成员在防汛防台办公室协助总指挥工作，街道全体工作人员全员保持在位，其他党政领导和挂点干部（除正常值班外）全部下到社区指导救灾工作，协调各社区各单位的防汛抢险救灾行动。必要时，进行全民紧急动员，或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方面支援。

(2) 防汛办要根据区防汛办发布的重大防汛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区防指各项决定和命令的落实情况，负责了解掌握重大险情、灾情和由暴雨、洪水引发的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并将工作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办。

(3) 抢险队伍根据命令投入抢险救灾。

(4) 武装部和城管办配合驻军及协调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以及城管人员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并根据了解掌握的实时重大汛

情、险情和灾情，及时向街道防汛办报告防汛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5) 卫健办组织协调各社区开展医疗救助。

(6) 各社区、有关部门和街道其余人员按照街道防指有关抗洪抢险的决策和部署，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洪工作。

(7) 各社区紧急安置和救助灾民。

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街道防汛防台办公室根据区防指通知调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街道防汛防台办公室根据区防指通知应视情宣布终止防汛应急响应。

6. 灾害处置：当降雨过程结束，江河主要控制站洪水退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后，各级指挥部应把防汛抗洪工作重点转移到救灾工作上来，抓好灾民安置和医疗、防疫工作，确保灾民有房住、有衣穿、有饭吃、有干净水喝，尽快修复灾区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组织恢复生产生活、重建家园等支援灾区工作。

(1) 向上级了解市气象台发布降雨过程结束及泉州水文分局发布江河洪水退落至警戒水位以下的信息。

(2) 部署、协调有关救灾工作，组织工作组到抗灾第一线，慰问灾民，协助指导抗灾救灾，向区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3) 收集灾情，会同有关部门核实、汇总灾情，并向区政府和区防办报告。

(4) 继续了解严密监视并实时报告暴雨、洪水动向，直到江河洪水位低于警戒水位以下。

(5) 要迅速部署落实抢险救灾的各项工作，安排好灾民生活，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修复水毁

工程，保持社会稳定。同时，认真总结抗灾救灾经验教训，将抗灾救灾工作情况迅速报告区防指。

（三）防台风响应

1. IV级响应：市气象局（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预计未来72小时内热带气旋可能登陆或影响我街道；或近海出现热带低压，预计24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街道；上级政府、防指要求。

（1）街道带班领导在岗在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风情、雨情、水情、工情，转发台风情况通报，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2）街道各职能股室督促社区和有关单位加强对渣土占道堆放、户外牌匾、广告牌、高空易坠物、树木等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安全。

（3）各社区根据街道指令，做好危险地带及危房居民的转移。

2. III级响应：市气象局（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预计在未来48小时内将有热带风暴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登陆或影响我街道；上级政府、防指要求。

（1）街道带班领导在岗在位，一名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街道加强值班力量（党政办信息人员、加强班人员、应急队员和驾驶员）到位，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风情、雨情、水情、工情，转发台风情况通报。

（2）防汛办和各职能股室指派专人督促检查社区和有关单位防御台风准备工作，落实危房区及易涝片区民居、辖区学校、

企业、易滑点和小渔船入港等的防范措施，做好危险地带及危房居民的转移。街道下居干部逐户进行检查转移情况。

(3) 督促各单位加强对辖区广告、招牌和高空易坠物的安全监控，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4) 督促各单位视情况开放避灾点，并通过宣传媒体向公众公布避灾点的地点。

(5) 灾情上报：开展抢险救灾的同时，各社区救灾负责人要及时将灾情状况和抢险救灾情况反馈到街道防汛值班室，由街道防汛办值班人员迅速汇总上报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

3. II级响应：市气象局（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预计在未来24小时内将有强热带风暴或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街道；上级政府、防指要求。

(1) 街道带班领导在岗在位，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部署街道防台风工作，街道加强值班力量（党政办信息人员、加强班人员、应急队员和驾驶员）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2) 街道、社区两级组织人员深入基层、重点部位，检查防台风准备情况，督促群众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及时协助疏导危房居住人员撤离；要求社区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并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上报区防指。

(3) 加强对辖区广告、招牌和高空易坠物等的安全监控，停止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4) 开放避灾点，向群众公布避灾点的地点。

(5) 准备好抢险物资器材，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6) 灾情上报：开展抢险救灾的同时，各社区挂点领导和社区救灾负责人要及时将灾情状况和抢险救灾情况反馈到街道防汛值班室，由街道防汛办值班人员迅速汇总上报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

4. I级响应：市气象局（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预计在未来24小时内将有强台风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可能登陆或严重影响我街道；上级政府、防指要求。

(1) 街道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副总指挥、当日值班领导及有关成员单位在街道防指协助总指挥工作，全体工作人员全员保持在位，其他党政领导和挂点干部（除正常值班外）全部下到社区指导救灾工作，协调各社区各单位的防台风抢险救灾行动。街道应急分队展开抢险救灾活动。

(2) 预报台风登陆、影响地区或预报日降雨量超过100毫米时，街道认真抓好低洼地、危房、工棚、简易搭盖、易滑坡、在建工地、地下室等危险地带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并滚动上报安全转移人数，妥善安置转移的群众，保证其基本生活。

(3) 各社区对崩塌、滑坡易发生地段和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警示标志，落实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 根据台风发展趋势，街道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作出以下应急措施：

- ① 风景名胜区、城区公园、旅游景点等适时关闭；
- ② 各类学校适时停课，一切建筑工程适时停工；
- ③ 对部分地区适时实行交通管制；
- ④ 取消室外大型活动。

(5) 必要时，可紧急征用、调用防抗台风急需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6) 传达贯彻全区防台风会议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上报区防指。各级防汛责任人全部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报告。

(7) 街道效能办组织人员检查各单位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应急与值班工作、防台风工作部署等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与通报，发现擅离职守行为，依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8) 灾情上报：开展抢险救灾的同时，各社区挂点领导和社区救灾负责人要及时将灾情状况和抢险救灾情况反馈到街道防汛值班室，由街道防汛办值班人员迅速汇总上报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

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街道防汛办应根据区防指通知调整防台风应急响应级别；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街道防汛办根据区防指通知应视情宣布终止防台风响应。要严格落实回迁制度，危险解除后，因地质灾害发生有滞后现象，社区居民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方可回迁。各责任社区密切监视动态，组织人员继续巡查3~5天，必要时请专家进行危险性鉴定，有发生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危房等应及时补充群众安全转移预案，并上报街道防汛办，做到临灾救灾有条不紊、沉着应对。

6. 灾害处置：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警报解除阶段

(1) 区防指发出通知后，街道应快速部署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党政领导到一线检查指导，加强灾区疫情防治工作，尽

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2) 加强巡逻值班，维持社会正常秩序；协助有关部门迅速了解核实灾区灾民受灾情况，抓紧优抚安置工作；配合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队伍深入灾区，医治和救护伤病员，加强检疫消毒工作，预防病疫发生。

(3) 组织力量，对危房和危险地带进行加固和整治，保障安全，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4) 防汛办认真总结抗灾救灾经验教训，将抗灾救灾工作情况迅速报告区防指。

五、应急保障措施

(一)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街道防汛办以公用通信网为主，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在通信干线中断或网络盲区，协调上级部门利用卫星等通讯手段，保障街道与区防指等部门的应急联系，确保信息畅通。

2.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电视和广播等新闻媒体以及手机短信、通话等防汛预警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 支援与装备保障

1. **队伍保障。**街道防汛机动应急队（由城管队员组成）和抢险队（由街道人员组成）、各社区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承担街道防汛防台办下达的抢险救灾任务。

2. **运输保障。**街道公务车两部、城管车一部、电瓶车两部，负责保证防汛抢险人员、转移疏散人员、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器材运输。

3. 治安保障。派出所和街道综合执法协调中心、社会治理综合协调股（原街道综治办）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4. 物资保障。街道和社区要建立防汛防台风物资器材储备仓库，加强对各类储备物资的管理，定期补充和更新储备物资，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失和失效，确保储备物资应急供应。

5. 资金保障。街道经济发展服务股（原街道财政所）应将防汛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及时拨付救灾经费。防汛经费主要用于防汛抢险及抢险救灾物资购置、维修等。

六、宣传、培训和演习

（一）宣传教育

街道公共服务股（原街道宣教办）、防汛办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防洪防台风、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洪防台风意识及能力。

（二）培训

街道防汛办负责社区各单位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专业抢险队伍负责人的培训。

（三）演习

1. 街道防汛办每年举行 1 次多部门联合的专业抢险演习。
2. 防汛应急队、抢险队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 1 次有针对性的抗洪抢险演习。

七、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流程图

详见：临江街道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流程图

八、附则

（一）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洪防台风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执行命令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及责任追究。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街道防汛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本预案。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1. 临江街道社区防汛责任人 AB 角及驻社区干部汇总表

2. 临江街道防汛防台风应急队名单及联系电话

3. 临江街道防汛防台风抢险队名单及联系电话

4. 临江街道危险房屋人员情况统计表

5. 临江街道登记在册船舶基本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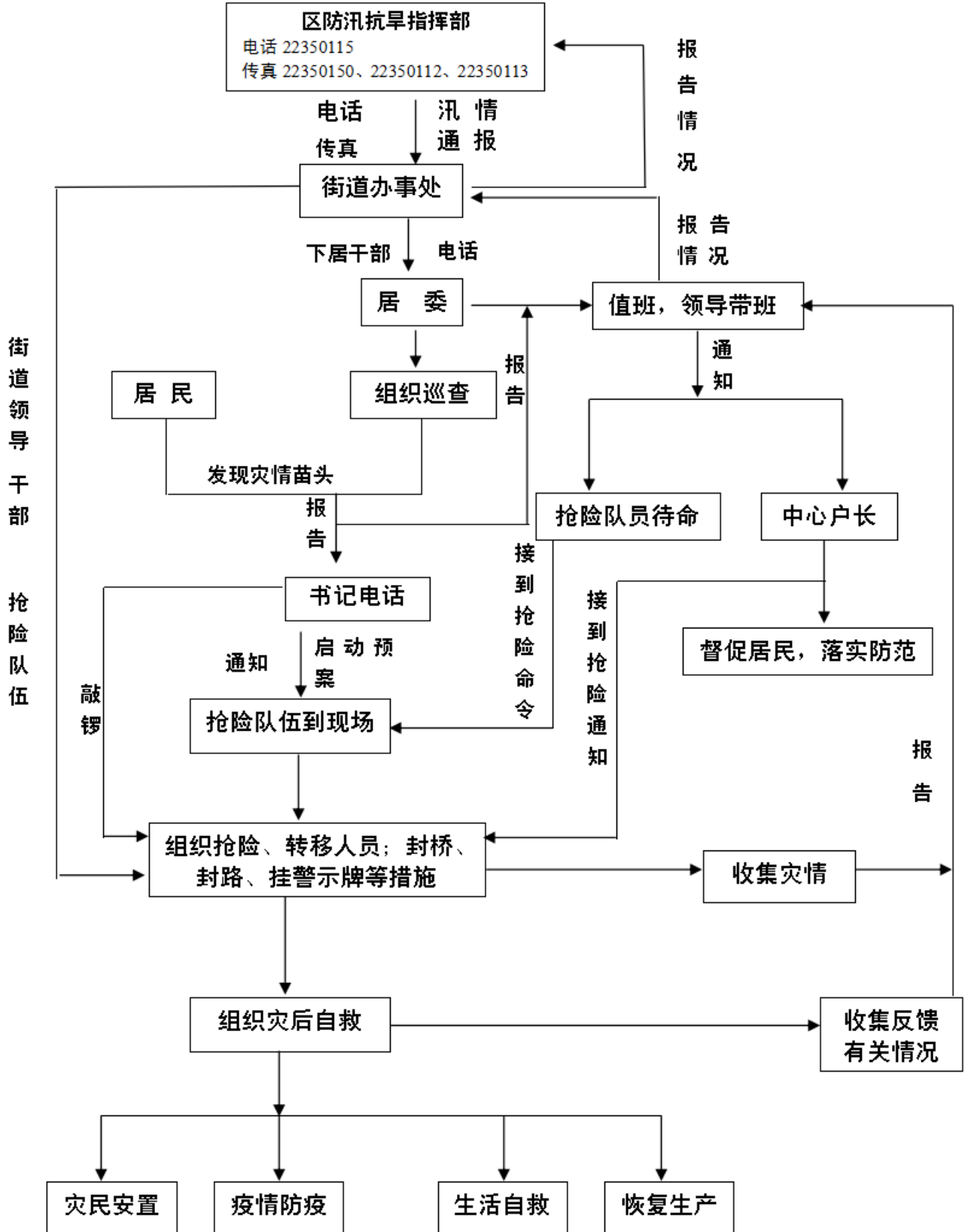
6. 临江街道临时船舶基本情况统计表

7. 临江街道城市地下室情况统计表

8. 临江街道防汛抗洪抢险物资储备情况表

9. 应急小常识

临江街道防汛抢险救灾流程图



备注：（临江街道办事处 值班电话：22393481 传真：22393492）

附表 9

应急小常识

降雨量级划分

预报用语	12 小时降水量 (mm)	24 小时降水量 (mm)
小雨	0.1~4.9	0.1~9.9
中雨	5.0~14.9	10.0~24.9
大雨	15.0~29.9	25.0~49.9
暴雨	30.0~69.9	50.0~99.9
大暴雨	70.0~140.0	100.0~250.0
特大暴雨	>140.0	>250

防洪避险小知识

发生暴雨 高度警惕：降暴雨时，要时刻观察房屋周围的溪河水位有无异常，注意山体有没有变形、裂缝，排水是否通畅。特别是晚上，更应十分警觉，随时做好安全转移的准备。

地质灾害 果断避险：山体滑坡时，不要沿滑坡体滑动方向跑，应向滑坡体两侧跑。

遭遇洪水 迅速转移：溪河洪水迅速上涨时，不要沿着河谷跑，应向河谷两岸高处跑。

住宅基地 合理选择：建房应选择在平整稳定的山坡和高地，要远离河滩、河谷等低洼地带和易滑坡地带。

山塘水库 加强防范：发生大暴雨时，要加强对山塘水库水位、渗漏等情况的观测，如有异常，要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

及时预警 迅速传递：观测到可能引发洪水、滑坡的降雨量，要立即鸣锣、电话、广播等预先设定的报警措施，迅速向可能受威胁的居民传递警报信息。

洪水围困 理性求救：遭洪水围困，利用通讯及燃火、放烟、呼喊与挥动鲜艳衣物等发出求救信号，同时主动采取自救措施；不到万不得已，不要轻易下水。

组织转移 有条不紊：安全转移要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后物，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要事先制定转移路线和地点，落实撤离组织人员和责任。

住宅被淹 有效避险：低洼处的住宅遭洪水淹没或围困时，一是安排家人向安全坚固高处转移、二是想方设法发出求救信号、三是利用竹木等漂浮物转移到较安全的地方。

修路架桥 科学选线：修路、架桥等，要避开山体易滑坡、崩塌区域，特别是不能侵占溪河滩地、束窄行洪断面。

行洪河道 严禁弃渣：严禁向溪流倾倒垃圾、工程渣土，堵塞河道；严禁侵占河流滩地。

珍爱生命 安全第一：上学、放学、出行经过漫水桥、穿越山谷时，要注意溪水水位、确保安全通行或者迅速转移到安全的高地，不准私自下水游泳或者在河谷玩耍。

人水和谐 爱护家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规范人类活动，保护植被做好水土保持，严禁乱砍滥伐、乱采乱挖、毁林开荒等破坏自然生态行为。

抄送：区防汛指挥部，街道党政领导。

临江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